公司代码：601728 公司简称：中国电信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：www.hkexnews.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2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 未出席董事情况

未出席董事职务	未出席董事姓名	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	被委托人姓名
董事	邵广禄	其他公务安排	柯瑞文

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决策，A股发行上市后3年内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%以上。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，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，建议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91,507,138,699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.090元(含税)，合计人民币约82.36亿元，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。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.1432元(含税)，2023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.2332元(含税)，合计人民币约213.39亿元，超过2023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充分考虑股东整体利益、公司盈利能力、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2024年起，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%以上，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1 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中国电信	601728	不适用
H股	香港联合交易所	中国电信	00728	不适用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李英辉	徐飞
办公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
电话	010-58501800	010-58501508
电子信箱	ir@chinatelecom-h.com	ir@chinatelecom-h.com

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

(一)行业情况

2023年，通信业电信业务量收稳步增长，连续5年投资实现正增长，算力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，5G和千兆用户规模保持快速增长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。

电信业发展提质增效明显。一是电信业务量收双增。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6.8%，有力拉动服务业回升向好；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1.68万亿元，同比增长6.2%。二是新兴业务支撑作用巩固。行业拓展数字化转型服务成效凸显，业务结构呈现移动互联网、固定宽带接入、云计算等新兴业务“三轮”驱动特点。三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。通过加大科研研发力度，超前布局新兴领域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，取得多项创新突破。

新型基础设施适度超前规模化部署。一是“双千兆”网络覆盖持续完善。FTTR走向用户推广阶段，推动高清视频、智能家居等智慧家庭应用落地；千兆光网支撑千行百业，赋能社会数字化转型。二是算力网络实现阶段性跃升。加强算力、存力、运力等协同提升，打造算力网络一体化与云网融合的全光底座；协同部署通用算力与智算算力，启动超大规模智算中心建设，不断优化算力供给结构。三是构建人工智能(AI)基础设施体系。内部应用与外部赋能相结合探索AI应用新模式，推动“云网智”融合发展，全面向“AI+”战略转变。

双千兆和物联网用户占比快速提升。一是5G移动电话用户占比近半。截至2023年底，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17.27亿户；移动电话用户协议5G迁移，5G移动电话用户数达8.05亿户。二是千兆用户占比超四分之一。截至2023年底，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达到6.36亿户；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户达1.63亿户。三是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占比近六成。截至2023年底，我国移动网终终端连接总数达40.59亿户，其中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23.32亿户，蜂窝物联网终端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、车联网、智慧零售、智慧家居等领域。

融合应用加快发展和提档升级。一是数据流量消费持续活跃。2023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达3,015亿GB，比上年增长15.2%；月均接入流量(DOU)达到16.85GB/户·月，较上年增长10.9%。二是行业融合应用深化拓展。5G行业应用从点状示范向部分领域规模化复制演进，5G应用案例数超9.4万个，已融入97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71个，覆盖7成大类行业，并在采矿、电力、港口等行业规模复制；实现我国31个省(区、市)、所有地市覆盖。

注：以上数据来自工信部《2023年通信业统计公报》及解读。

(二)新发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

报告期内，多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，对行业的发展和合规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完善了公司资本制度、设立、退出制度、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债券相关规定，优化了公司治理，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，强化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2023年10月16日，国务院公布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)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、个人信息处理者、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、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、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、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2023年3月10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《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》(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》及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》，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。《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》统筹兼顾实践情况，在市场监管部门分析判断市场控制力、市场进入和附加限制性条件时，将掌握和控制处理数据的能力作为新增特殊考量因素；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》针对数据、算法等技术发展完善了相关规定，要求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、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达成相关垄断协议；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》强化了对数据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限制，明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、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相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。

2023年6月25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》，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规定》扩充了“滥用知识产权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”的内涵，健全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，加强了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、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。

2023年7月10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公布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)，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。《暂行办法》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治理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

2023年1月3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到2025年，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明显增强、要初步建立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、大幅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，到2035年，数据安全产业要进入繁荣成熟期，数据安全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各领域数据安全应用意识和应用能力显著提高。

2023年3月13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举报处理规定》”)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《举报处理规定》明确了电信主管部门处理电信领域违法行为相关举报的基本要求、受理要求、办理程序、处理时限等内容，完善了电信监管商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机制。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印发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)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暂行规定》明确了数据资源的确认条件及相关会计处理，要求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、计量和报告，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相应予以列示及披露。

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出台、新修订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政策，同时也积极跟踪研究即将出台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政策，保证相关业务运营行为合法合规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。

(三)业务情况

2023年，公司牢牢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需求日益增长的机遇，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，坚持聚焦发展理念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不断升级面向2C/2H/2B/2G客户的数字化智能应用及服务，业务收入稳健增长，运营能力持续增强，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公司精准洞察用户需求，积极推进基础业务连接升级、应用升级和体验升级。不断加快5G规模化部署，5G